

## 執行債務（1）

在香港，當處理平民之間的訴訟時，其中一個焦點是贏倒對方的機會，另一個焦點是你能否追討：

1. 你所申索並由法院判給的數額；
2. 所招致的法律支出

參與訴訟的人往往會失去對此的關注，直到後期階段。原因是人們因為對另一人的侵權感不平而起訴訴訟。另一種情況是，人們可能只關心案件的勝利，以及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允許對方，但是忽略判決是否可以真正引致支票存入銀行賬戶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當參與者開始感到解決律師帳單的壓力的時候，他開始關注上述情況，而案件離審仍有一些距離。這可能導致參與者開始對他的律師“收費太多”覺得不滿，而訴訟的果實尚未實現。在許多這樣的情況下，遺憾地，一些勝算高的案件往往被迫停止或以較差的條件解決。

此外，在其他情況下，當參與者意識到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的金額遠遠大於索賠金額，他開始對訴訟感到不平。需要擁有多年資歷的大律師參與在複雜的法律訴訟並不奇怪。

鑑於上述情況，將在初步階段與客戶進行討論，以引起他們對財務問題的理解。這包括：

1. 訴訟目的；
2. 對索賠金額的估計；
3. 估計發生的法律費用金額；
4. 客戶的財務能力；
5. 對方解決法院下達債務的預期財務能力

6. 任何已知對方在香港和全球的資產；
7. 任何追討債務的法律機制；
8. 這種法律機制的成本

經上述考慮，即使追討的機率和百分比可能不高，參與者仍可繼續訴訟。

這可能發生在公司客戶。我們並不意味著該公司是富有的，並且可以毫無限制地花費盡可能多的錢。我們了解到，這些客戶已經計算了該訴訟以外的利益，以增強他們做出這樣的商業決定。

兩個主要的情況是：（1）他們進行訴訟來保護他們的業務，並警告其他潛在的侵權者（例如知識產權訴訟）和（2）他們為整個企業的聲譽受到損害而訴諸訴訟（例如人身傷害針對產品供應商的法律訴訟）。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2017年10月16日